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經本院於115年10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有補正裁定、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9、81頁），惟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依前開說明，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